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行〔2016〕24号

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差旅费有关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参照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行〔2016〕54号）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近两年市场物价水平及全省各地区宾馆（饭店）住宿费价格变动、实际工作需要等因素，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行〔2014〕38号）规定的差旅伙食补助费和住宿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伙食补助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伙食费用给予的适当补助，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到市外地区出差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到市内各县（市、区）出差，按误餐补助规定执行。

二、住宿费限额标准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所发生的房租费用。

（一）省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省内各市出差的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为：

1. 到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等 7 个市及所辖县（市、区）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为：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 55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450 元。

2. 到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等 13 个市所辖区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为：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 53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420 元；到上述 13 个市所辖县（市）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为：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400 元。

3. 到本市内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为：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400 元。

（二）省外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省外出差的差旅住宿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分地区、分职级执行（详见附件）。省外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三、外派等差旅费标准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梅州市区以外实（见）习、挂职锻炼和参加支援工作的，在途期间的费用按照差旅费规定执行；在基层单位工作期间，由派出单位按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不再报销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梅州市区以外的基层单位工作人员被市直单位选调（抽调）到市直单位挂职锻炼或开展专项工作的，在市直单位挂职锻炼或专项工作期间，每人每个工作日发放伙食补助费 40 元，由选调（抽调）人员的市直单位报销，在原工作单位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住宿费由选调（抽调）人员的市直单位在市内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内开支。

四、有关要求

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的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

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各县（市、区）财政局，中央、省属驻梅单位。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 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省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厅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省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厅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24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5	重庆市	800	470	370					
26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7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28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29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0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1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2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3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34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